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5〕8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 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造价管理站,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水运建设信用体系,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从业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
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5日印发
